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2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2412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412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年至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密集課
程研習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348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協助本局轄屬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小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倘貴校仍有閩南語文師資需求，請鼓勵與推薦教師參加研習課程。
- 四、旨揭計畫報名方式如下（課程詳如附件）。

（一）學校推薦：請於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前，將推薦名單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局，受

教務處 113/12/17 12:30



1130009550

有附件

推薦教師無須報名。

(二)自行報名：自114年1月8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月12日（星期日）止，由教師請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課程代碼為4515703。

五、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至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911-669449；04-22183050；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